**臺東縣113年度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**

**托育及安親/交通費補助申請書(附件一)**

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 月 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出生年月日 | | 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 | |
| 申請資格 | 為本府社勞政聯合服務對象（請擇一勾選下列資格）  □中/低收入戶 □社福中心服務個案(脆弱家庭) □家防中心服務個案(家暴被害人) □未升學未就業個案 □更生人 □藥(毒)癮者  □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項目** | **□托育及安親補助** | | | | **□交通費補助** | | | |
| **應備文件** | 凡本計畫個案有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且子女有托育及安親需求者，可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：  □申請書、證件黏貼單及領據。  □就業轉介公文、就業轉介單或求職記錄證明。  □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(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及大小章)。  □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 □公共托育補助、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繳費證明、安親機構立案證明及費用收據/繳費證明(須加蓋機構章及負責人印章)。 | | | | 凡本計畫個案住家至就業之工作地單程距離5公里以上者(去、回程應分別計算)，可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：  □申請書、證件黏貼單及領據。  □就業轉介公文、就業轉介單或求職記錄證明。  □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(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及大小章)，且須註明地址。  □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| | | |
| 本人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名確實設籍於臺東縣並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113年度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，且未曾獲本府、其他機關構此項補助費，並已詳閱補助計畫，如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臺東縣政府核發之補助費用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核欄  (由本處填寫) | □符合托育及安親補助，核予新臺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  □符合求職交通費補助，核予新臺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  □不符合補助規定，原因 |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| 科長 | | 副處長 | | 處長 | |
|  | |  | |  | |  | |
| 備註：`  1.托育/安親費用補助：採實報實銷，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3,000元(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，僅補助其自付差額)。2.交通費補助標準：依住家至媒合就業之工作地單程距離(以Google 地圖最短距離)計算，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每趟補助200元；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，每趟補助400元；70 公里以上，每趟補助 500 元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,500 元。 | | | | | | | | |

**臺東縣113年度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**

**托育及安親/交通費補助證件黏貼單(附件二)**

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 月　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 **身分證**  **(正面)影本黏貼處** | **申請人**  **身分證**  **(反面)影本黏貼處** |
| **申請人**  **身心障礙證明**  **(正面)影本黏貼處** | **申請人**  **身心障礙證明**  **(反面)影本黏貼處** |
| **申請人**  **就業轉介公文、就業轉介單或求職記錄證明**  **影本黏貼處** | |

**臺東縣113年度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**

**托育及安親/交通費補助領據(附件三)**

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 月　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途摘要 | 支113年度 　　月 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托育及安親/交通費補助 | | |
| 補助金額 | 補助單價(元) | 應領金額(元) | 備註 |
|  |  |  |
| ※請提供申請人本人帳戶資料(擇一勾選)  □金融帳戶：＿＿＿＿＿＿銀行（庫局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分行（支庫局）  　金融機構代碼：　　　　分行號：　　　　帳號：  □郵局帳戶：  　局號：　　　　　　帳號： | | | |
|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帳戶存簿（封面）影本(請浮黏貼)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| | | |
| 茲 領 到  臺東縣政府撥付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 □幼兒托育費補助 □課後安親費補助 □求職交通費補助 補助金  新臺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，確實無訛。  此 據  具領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 身分證字號：  電話：  地址：  中華民國　 年 　月　 日 | | | |
| 備註：  1.本人同意每月10日前繳交相關資料向臺東縣政府請領補助款，如逾期則視同放棄。  2.申請本計畫補助期間，不得同時請領本縣其它「托育及安親/交通費補助」，如經查有同時請領之情事，本人願全數繳回本補助款。  3.三項補助費皆需接受社工不定期訪視。  4.三項補助費需接受社工評估與審查相關資格。 | | | |